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埃及开罗
1994年9月5日至13日

A/CONF.171/2
18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 项目3

通过议事规则

暂行议事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兹将经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经大会1994年7月14日第48/490号决定核可的会议暂行议事规则提交会议通过。

* A/CONF.171/1。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目 录

	<u>页 次</u>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3
二、主席团成员.....	4
三、总务委员会.....	4
四、会议秘书处.....	5
五、会议的开幕.....	6
六、会议的结论.....	7
七、会议的掌握.....	7
八、作出决定.....	11
九、附属机构.....	14
十、语文和记录.....	16
十一、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17
十二、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18
十三、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20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应由代表团团长一人以及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代表出席。

副代表和顾问

第 2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副代表或顾问一人，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

第 3 条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名单应尽可能于排定会议开幕之日的一星期前递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以欧洲共同体而言则由欧洲委员会主席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4 条

会议开始时任命一个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应按照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办法。委员会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时参加会议

第 5 条

在会议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6 条

会议应以参加国家的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27人、来自东道国的当然副主席一人、总报告员一人及按照第46条规定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主席一人。应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举上述主席团成员。会议也可以选出它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以履行其职务。

代理主席

第 7 条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他/她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主席的表决权

第 8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应参加表决，但应指定他/她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总务委员会

组成

第 9 条

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主席或他/她因故缺席时，应由他/她指定的一名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可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替代成员

第 10 条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团员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 务

第 11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会议秘书处

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第 12 条

1. 会议秘书长在所有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一切会议中应以会议秘书长身分行事。
2. 会议秘书长可指派一名秘书处成员代他参加这些会议。
3. 会议秘书长应指导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3 条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 (a) 由口译翻译会上所作的发言；
- (b) 接收、翻译、印制和分发会议的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安排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与保存会议文件；
- (g) 全面执行会议所需的一切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4 条

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或经前两者之一指定担任此项任务的任何秘书处工作人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会议的开幕

临时主席

第 15 条

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会议秘书长主持会议至会议选出其主席时为止。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第 16 条

1. 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应: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通过前,议程草案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2. 会前协商产生的建议,原则上应不经进一步讨论即予执行。

六、会议的结论

报 告

第 17 条

会议应通过一份报告,报告草稿应由总报告员编写。

七、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8 条

主席于至少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可宣布一次会议开始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应须有过半数参加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9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会议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下。

程序问题

第 20 条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过半

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 言

第 21 条

1. 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第20、第22和第24至第27条限制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发言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人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和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如经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人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22 条

主要委员会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 23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人名单,并可征得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 辩 权

第 24 条

1. 尽管有第23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或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作出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作出,或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作出。

3. 任何国家或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限为五分钟,第二次发言的时限为三分钟;无论如何,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明扼要。

暂停辩论

第 25 条

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28条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26 条

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28条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第 27 条

在不违反第39条的前提下,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

休会的动议。应不准许就该动议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28条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优先次序

第 28 条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会议秘书长，由会议秘书长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在复制本以会议的所有语文向各代表团散发后的24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尚未散发或只是当天才散发。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30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加以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予以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1 条

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会议提出的提案的动议，应在表决该提案以

前先付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2 条

已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除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得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人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八、作出决定

普遍协议

第 33 条

会议应作出最大努力,以确保会议的工作和会议报告的通过均以普遍协议方式完成。

表决权

第 34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 35 条

1. 在不违反第33条的前提下,会议对于一切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多数作出。
3. 如对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发生疑问时,应由会议主席加以裁决。对这项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

的多数代表所推翻,否则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意义

第 36 条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 37 条

1. 除第44条的规定处,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国家的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会议应免去唱出与会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关于会议报告中。

解释投票

第 38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作解释其提案或动议的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表决守则

第 39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0 条

任何代表可动议将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该提案应视为已被整个否决。

修正案

第 41 条

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具体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2 条

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如获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3 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应视为原提案已被撤回,并将订正后的提案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表决该提案前,先行表决。

选 举

第 44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当选者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九、附属机构

主要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6 条

会议可按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而主要委员会又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主要委员会除另有决定外应选出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出席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第 47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可派由代表一人出席主要委员会。每一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可向主要委员会指派必要数目的副代表和顾问。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8 条

1. 除上文述及的主要委员会外,会议可设立它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2. 经全体会议或会议作出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1. 除会议另有决定外,第48条第1款述及的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委派,但须经会议批准。

2. 除有关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各该委员会主席委派,但须经各该委员会批准。

主席团成员

第 50 条

除第6条已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法定人数

第 51 条

1. 主要委员会主席于参加会议的国家至少四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有过半数参加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法定人数应由过半数参加国家的代表构成。

主席团成员、会议的掌握和表决

第 52 条

关于主席团成员(第6至第8条)、会议秘书处(第12至第14条)、会议的掌握(第18至第32条)、作出决定(第33至第45条)和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第59至第66条)的规则应可比照适用于主要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但以下情况除外:

(a) 除非另有决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任何工作组应选出主席一个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b)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各工作组的主席均可行使表决权;

(c)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工作组的过半数代表均构成法定人数;主要委员会主席可于至少四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宣布一次会议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d) 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提案或修正案的重新审议,则须有第32条所规定的多数,只要他们是参与国家的代表。

十、语文和记录

会议的语文

第 53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会议语文。

口 译

第 54 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它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安排将发言口译

成会议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员可按照口译成的第一种会议语文,将发言口译成会议的其它语文。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第 55 条

会议的正式的文件应以会议的语文提供。

会议记录

第 56 条

1. 各次会议既不作逐字记录,也不作简要记录。
2. 会议的各次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均应依联合国惯例制成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工作组的会议均不作录音记录。

十一、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通 则

第 57 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2. 会议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一切决定均应及早在全体会议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非公开会议公报

第 58 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通过会议秘书长发布公报。

十二、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的组织的代表

第 59 条

获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的组织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及主要委员会的审议,并在适当时可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

第 60 条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及主要委员会的审议,并可于适当时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第 61 条

应邀参加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审议,并可于适当时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特别有关这些运动的任何事项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专门机构的代表^a

第 62 条

各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可参加会议及主要委员会的审议,并可于适当时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该机构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a 本规则各条内“专门机构”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 63 条

除了本议事规则内对欧洲共同体另有具体规定外,应邀参加会议的其它政府间组织所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及主要委员会的审议,并可于适当时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有关联合国机构的代表

第 64 条

有关联合国机构所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及主要委员会的审议,并可于适当时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该机构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65 条

1. 经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会议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邀请并经该有关机构同意,这些观察员可就其具有特别权限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要求发言的组织过多,将请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集团,集团通过发言人发言。

书面发言

第 66 条

第59至65条述及的受指派的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在会议地点依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且是该非政府组织具有特别权限的问题。书面发言不得由联合

国负担费用,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十三、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暂停适用办法

第 67 条

本规则任何条款均可由会议予以暂停适用,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于二十四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除通知手续。任何这种暂停适用,必须限于一个具体声明的目的,并以达成此一目的所需的一段时间为限。

修正办法

第 68 条

本议事规则可在总务委员会就提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予以修正。
